

证券代码：873960

证券简称：中科生态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 武汉中科瑞华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武汉中科瑞华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程益群、邹世平、王宏林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兼职情况如下：

程益群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 2 月生。曾任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处科员，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副科级法务专员；现任中科生态独立董事，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明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邹世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0 年 1 月生。曾任湖南衡阳幼儿师范学校教师，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长江水产研究所研究员，苏丹国 Gizera 大学教师并担任水产养殖工作，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长江水产研究所质量标准研究室主任、科技处处长；现任中科生态独立董事。

王宏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 10 月生。曾任电子工业部 710 工厂财务处会计，北京京华信托投资公司下属证券营业部财务主管，武汉华中会计事务有限责任公司部门经理，山东嘉达纺织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集一

嘉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副经理，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鄂信钻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湖北华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人、部门经理，湖北省长江长鼎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现任中科生态独立董事，湖北长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控负责人，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京磁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4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程益群、邹世平、王宏林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程益群	8	8	0	0	否	4
邹世平	8	8	0	0	否	4
王宏林	8	8	0	0	否	4

公司董事会设置四个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由公司董事长叶明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召集人由独立董事邹世平先生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由独立董事王宏林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王宏林先生担任。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对于公司所有的会议议案，能够做到会议前充分阅读，并与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对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履职期间，未对公司任何

事项提出异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程益群、邹世平、王宏林对公司 2023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6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3 年 3 月 14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 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3、《关于〈武汉中科瑞华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4、《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作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 5、《关于拟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协议〉的议案》； 6、《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4 月 19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 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4、《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7 月	第四届董事会第	1、《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	同意

11 日	五次会议	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调整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2023 年 8 月 29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10 月 20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5、《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6、《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	同意

		<p>7、《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所涉及相关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p> <p>8、《关于公司开立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p> <p>9、《关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p> <p>10、《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p> <p>11、《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p> <p>12、《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内部治理制度（一）的议案》；</p> <p>13、《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内部治理制度（二）的议案》；</p> <p>14、《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p> <p>15、《关于公司进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p> <p>16、《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p>17、《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 1-6 月财务</p>	
--	--	--	--

		报表审计报告书的议案》； 18、《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关事项的说明〉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19、《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20、《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书〉的议案》； 21、《关于公司拟为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 22、《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3 年 12 月 25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同意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不存在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不存在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形。

####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3 年度，我们通过现场或通讯会议的形式，与公司管理人员进行沟通交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参考性意见，同时积极关注并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维护全体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程益群、邹世平、王宏林

2024年4月23日